

2026 年白水县尧禾镇满义村排水渠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白水县尧禾镇满义村排水渠改造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满义村。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破损渠道 40 渠加盖板 2806.2m，新建 40 渠道 428.7m，拆除重建 DN400 双壁波纹管 82m，重建过路段 110.75m。

4.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 1 个独立合同包，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涵盖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主材、辅材、机械设备、运输装卸、现场施工成型、排水专项第三方检测、竣工资料整编、竣工验收、成品构筑物保护、现场保洁、缺陷修复、后期保修及技术支持等全部配套服务，直至工程完全达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5. **采购预算：**1421917.20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整治村内破损淤堵排水渠道，完善村级雨污排水体系，解决村内雨天积水、污水漫流、农田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村级排水基础设施，保障村民人居及农田排水安全，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提质。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村级雨水排水渠改造、排水管道重建水利构筑物工程，施工、养护、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水利、市政排水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规程，主要包含：《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农村排水渠道建设技术导则》、HDPE 双壁波纹管施工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项目批复文件要求。

1. 所有进场主材、辅材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测报告；DN400 双壁波纹管、渠道抗渗水泥、预制渠盖板等核心主材，须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验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材料、三无产品、检测不达标材料投入工程使用。原有保留排水渠体、过路构筑物需完成全面排查检测，结构达标后方可衔接施工。

2. 施工测量放线、渠底高程控制、新旧渠道衔接点位、管道沟槽轴线、过路排水标高校准精度须符合农村排水构筑物施工规范要求，渠道拐点、管道接口、过路衔接、渠尾出水口关键点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复核签字确认，留存完整测量放线、高程复核、老旧渠体勘查记录资料。

3. 渠道尺寸、拆除新建长度、管道管径、过路段长度等核心工程量严格遵照设计施工，施工尺寸、断面规格不得擅自更改。

（二）服务标准

1. 前期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结合本项目渠道拆除新建、管道重建施工特点，编制渠道拆除专项方案、沟槽开挖支护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村内排水导流应急处置方案，完成内部审批及报监审批；全程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现场踏勘、老旧破损渠道排查、排水走向摸排、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村内排水导流对接、施工难点对接等工作，提前对接村组做好断流导流、村民出行告知。

2. 施工过程服务：项目全程配备持证专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水利现场技术人员，项目核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随意更换；每周定期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渠体砌筑质量、管道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整改情况，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日常巡检、原材料抽样检测、分部分项验收工作，每日规范填写排

水工程施工日志，留存老旧渠拆除、沟槽开挖、渠体浇筑、管道敷设、盖板安装、完工通水全过程施工影像、施工前后排水设施对比影像资料。

3. 后期服务：渠体混凝土、管道接口养护期专人管控防护，做好导流排水管护；完工后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通水试验、构筑物核验、竣工资料组卷、审计对接、验收整改全流程工作；保修期内常态化渠道巡检、管道疏通、破损修补，落实全流程售后维保服务。

（三）施工标准

1. 所有工序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农村排水构筑物施工规范施工，重点把控老旧破损渠道静力拆除、废渣清运、原有渠基清理、渠底地基夯实、渠道支模现浇、防渗抹灰、渠盖板吊装密闭安装、波纹管沟槽开挖垫层施工、管道承插密封连接、过路管道混凝土包封加固、沟槽分层回填夯实、新旧排水渠平顺衔接、出水口导流等关键工序，确保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杜绝渠体渗漏、管道脱节、沟槽沉降、排水倒坡等施工遗留隐患。

2. 老旧渠道拆除施工：采用合规静力破碎拆除，避免扰动周边路基、民居地基；拆除废渣集中归集、密闭外运，严禁就地堆放堵塞原有排水通路；保留合格渠基部位打磨清理，做好新旧渠体防渗衔接。

3. 渠道地基、管道沟槽基底、过路管道包封、渠体防渗层等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混凝土浇筑、管道敷设、土方回填等后续施工，严禁擅自封闭隐蔽工程、掩盖地基及防渗施工隐患。

4. 排水管道施工：双壁波纹管采用承插密封连接，胶圈安装到位、接口密闭无偏移；过路段管道加厚混凝土全包封防护，抵御车辆碾压荷载；管道敷设把控排水坡度，杜绝管道积水倒流。

5. 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砂石、水泥、管材、预制盖板分区围挡堆放、标识清晰，施工现场围挡、安全警示标识、沟槽临边防护齐全到位，严格落实沟槽扬尘喷淋、废渣密闭清运、施工噪声管控、雨天沟槽排水防护、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完毕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废料，恢复渠边道路、农田、绿植原貌。

（四）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混凝土渠道施工工艺：新建渠道基底原土夯实，压实度达标；模板支护顺直牢固，现浇混凝土振捣密实、无蜂窝麻面、开裂空鼓；渠内壁水泥砂浆防渗找平，平整度达标、防渗性能良好；渠顶盖板安装平整、拼缝密封、稳固不移位，盖板缝隙密封防水，防止雨水杂物落入渠内淤堵。

2. 波纹管施工工艺：管道沟槽按规范放坡，铺设级配砂石垫层找平；管道承插对

接顺直，密封胶圈无移位、无破损；管道坡度符合排水设计，保证水体自流；管道两侧及顶部分层细土回填夯实，严禁大块硬物直接碾压管道；过路段整体钢筋混凝土包封加固，满足村内机动车通行荷载。

3. 整体成品质量：改造完成后排水渠道线形顺直、断面规整、防渗完好、无开裂渗漏、无沉降变形；管道通水通畅、接口无渗水脱节；新旧排水系统衔接顺畅，全村片区雨水、地表积水可自流排出，雨天无村内积水、渠体外渗问题，整体构筑物耐久稳固，适配村内常年排水使用需求。

（五）安全技术要求

1. 破碎拆除、挖掘机、吊装、管道热熔施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所有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滑防护用品，严格遵守沟槽开挖、拆除吊装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操作；施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重点针对深沟槽开挖、老旧渠体破碎拆除、临民居施工、吊装盖板作业开展专项交底。

2. 沟槽基坑施工：渠道及管道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必须按土质规范放坡或搭设支护挡板；开挖土方、弃渣远离沟槽边缘 1.5m 以外堆放，规避边坡坍塌风险；临村组道路、民居路段沟槽全封闭围挡，夜间设置高亮警示灯、反光警示带，专人值守疏导行人车辆。

3. 临时用电：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系统，严格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安全要求，杜绝私拉乱接、沟槽浸水违规用电。

4. 吊装拆除作业：渠盖板吊装、管材转运、渠体破碎作业安排专人统一指挥，吊装机具提前核验，作业区域全范围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严禁人员在吊装臂下方停留穿行。

5. 成交供应商须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涵盖沟槽边坡坍塌、触电、机械破碎伤害、吊装坠落、雨天沟槽积水漫槽、周边民居地基受损等风险场景，配齐水泵、支护板材、急救物资等应急物资，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交底及应急演练，留存完整台账记录，防范施工安全及村内排水次生风险。

（六）周边环境影响控制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村民午休、夜间休息及农忙作业时段，分段导流施工避开村内集中排水时段，有效控制拆除扬尘、施工噪音，常态化喷淋降尘，渣土废渣密闭运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保规范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农业生产影响。

2. 妥善处置拆除废旧渠体、破损盖板、废弃管材、施工废渣，全部合规外运处置；施工废水、沟槽积水沉淀导流排入原有排水系统，严禁随意漫流浸泡周边农田、民居地基，杜绝水土污染。

3. 严格保护村内民居地基、入户道路、农田灌溉管线、植被林木、既有公共设施，沟槽分段围挡防护，最大限度减少场地破坏；施工完工后清理沿线全部建筑垃圾，复原渠边田埂、道路、绿植原貌。

四、质量保修相关

（一）质量保修范围

覆盖本项目全部改造施工内容，包含老旧渠道拆除、原有渠盖板拆除更换、混凝土渠道新建防渗、渠顶盖板安装密封、双壁波纹管拆除重建、过路排水管道包封加固、沟槽回填、新旧排水衔接、渠边修整等全部分项工程，以及施工工艺、原材料质量、砌筑浇筑、回填防渗不当造成的渠体开裂、渗漏、沉降、管道脱节淤堵等全部病害整改内容。

（二）保修期

1. 整体保修期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村组运维之日起统一计算。

2. 混凝土渠道主体、渠道地基加固、过路管道构筑物工程：按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保修；

3. 渠道内壁防渗抹灰、接口密封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4. 本次更换 DN400HDPE 排水波纹管、渠体盖板、附属排水构筑物：保修期 2 年；

5.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本项目地处乡村村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村组运维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处置；针对渠道大面积渗漏、管道脱节堵水、村内积水等紧急排水故障，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快速恢复排水功能；凡因本次施工工艺、主材质量、防渗施工、回填压实不当等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渗漏，全部免费维修、免费重做、免费整改。

6. 保修期内常态化运维：成交供应商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段渠道、管道全覆盖巡检、淤泥疏通、裂缝修补、密封养护工作，建立排水设施运维巡检台账，留存巡检、养护影像及纸质记录；保修期满后，可长期提供本村排水设施疏通、修补、改造有偿技术维保服务，优先响应本村排水应急维修需求。

五、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水利排水、农村沟渠构筑物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本项目施工设

计图纸、审批施工方案、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渠道拆除新建、管道敷设、过路加固、隐蔽基底、防渗分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排水专项检测报告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排水通水功能达标、无渗漏沉降质量缺陷，满足村内雨季排水、地表积水自流排放使用要求。

（二）验收方法

1. 材料进场验收：本次进场波纹管、抗渗水泥、砂石、预制渠盖板、密封防水材料等主材，进场时须提供完整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报监理单位核验，按水利排水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隐蔽工程验收：渠道基底夯实、管道砂石垫层、管道接口、过路包封钢筋基层、渠体防渗基层等隐蔽工序，须经监理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核查压实度、标高、防渗质量，验收签认后方可回填、浇筑封闭，严禁隐蔽后补验收资料。

3. 构筑物通水闭水试验：新建渠道、重建管道分段开展闭水试验，保水时长、渗水量符合排水构筑物规范，渠壁、管道接口无渗水、无外漏、无压降超标，试验记录监理签字归档。

4. 外观及工程量核验：现场实测渠道、管道长度断面尺寸，核对工程量达标；渠体浇筑平整、盖板稳固、排水坡度合规，过路构筑物防护完好，排水流向顺畅无倒坡。

5. 竣工验收：由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开展竣工验收，通过现场实体测量、闭水通水检测、构筑物质量核查、全套竣工资料审核等方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出具正式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渠道拆除新建、管道重建施工工艺、水利排水行业标准执行情况，隐蔽基底施工质量、主材防渗质量、构筑物浇筑安装质量、安全文明沟槽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排水设施保修保障等履约情况，确保全部符合农村排水构筑物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四）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合同工期履约进度、进场建材质量管控、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竣工资料按时报送、村内排水导流配合服务、无转包分包违约违规行为等履约情况。

（五）履约验收标准

技术履约、商务履约全部达到行业规范及合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排水通水功能达标，各参与验收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式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施工单位负责提交完整、合规的验收资料及排水设施运维台账。

2.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渠体渗漏、管道渗水、尺寸偏差、资料缺失、排水不畅等问题，施工单位须按要求限期整改、闭环落实，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所有验收资料统一归档留存。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等违规行为，建设单位立即终止合同、取消成交资格，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劳动用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投标及施工阶段须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方案、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农民工工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施工、违规作业、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3. 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坏、邻里纠纷、供水故障等所有安全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项目正式开工，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开工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

2. 竣工结算款：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调试合格、竣工验收通过、出具正式验收证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3. 付款前提：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及税务规范要求，提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付款进度、比例、前置条件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